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商之一，在香港亦都有業務。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當時田先生的父親**Tian Yin Kao**先生和他的商業夥伴在中國成立了一間有限公司－芯智科技深圳，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以自有資金繳付。**2009年**至**2013年**，經過一系列收購與轉讓，田先生通過芯智國際香港收購了芯智科技深圳的全部註冊資本。自成立以來，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通過在中國及香港成立各類附屬公司擴展我們的業務。

為利用香港先進的金融、法律系統以及物流基礎設施，**2005年4月**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了一間有限公司－芯智國際香港，已發行股本為**6,000港元**，使用自有資金繳付。同年，我們獲兩個品牌指定為他們在中國為數不多的集成電路授權分銷商之一。

2007年，我們獲多個品牌指定為他們在中國的少數授權分銷商之一，業務隨之不斷擴大。**2008年12月**，我們獲「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稱號，並獲發「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成為首批獲此殊榮的**395家**深圳企業之一。

因我們進一步拓展至雲技術業務，我們在**2014年6月**註冊成立了芯智雲香港和於**2015年12月**註冊成立了芯智雲深圳。

有關田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業務里程碑

我們發展過程中的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 2005年
 - 2月，芯智科技深圳在中國成立。
 - 4月，芯智國際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
- 2006年
 - 10月，成功研發屏幕旋轉技術。
- 2007年
 - 6月，芯智科技深圳及我們的軟件產品通過軟件產品及軟件企業雙軟認定。
- 2008年
 - 12月，被授予「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稱號，並獲發「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成為首批獲此殊榮的395家深圳企業之一。
- 2013年
 - 3月，我們榮獲「深圳市2012年度優秀軟件企業」及「深圳市2012年度優秀軟件產品」殊榮。
- 2014年
 - 6月，芯智雲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
- 2015年
 - 2月，正式推出電商平台並開始向客戶提供電商服務。
 - 12月，成功推出當前版本的電商平臺，該平臺由芯智雲城、SuperIC導航及SuperIC社區組成。
 - 12月，芯智雲深圳在中國成立。
 - 12月，芯智雲城開始向孵化器和新創公司提供服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田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林聰敏先生分別持有芯智台灣90%及10%的股權。芯智台灣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有關芯智台灣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標題為「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重組期間，田先生嘗試將其持有的芯智台灣90%的股權注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2月前後向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遞交申請。然而，由於審核過程需要較長時間，可能無法在【編纂】日期之前取得批覆。除前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招致無法取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批覆的任何其他原因或法律障礙。因此，芯智台灣並未被注入本集團。

其餘未注入的公司均無重大業務活動，也不是控股公司。

田先生、黃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了全資公司(即Smart IC、Insight及Epart)，以持有他們各自在本公司的權益。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我們所有正在運營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的企業重組步驟如下：

註冊成立本公司

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我們註冊成立了本公司，以便通過各個新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我們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Mapcal Limited(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了一股股份，該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Smart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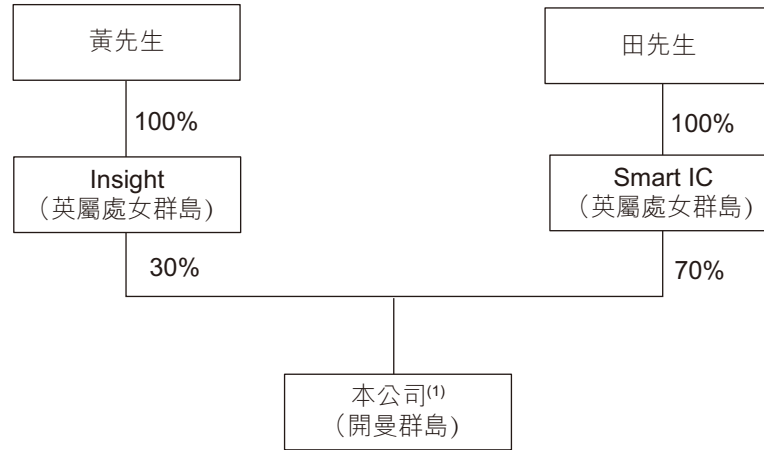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7日，本公司向Smart IC發行了5,999股股份，向Insight發行了3,000股股份，向Epart發行了1,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0.059美元、0.03美元和0.01美元，以現金全數支付。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由Smart IC、Insight和Epart分別持有60%、30%和10%的股權。

Epart向Smart IC轉讓本公司股權

2016年2月1日，Epart以0.01美元的現金代價向Smart IC轉讓1,000股股份(其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權(「出售股份」))。代價根據銷售股份的面值而確定，已於2016年2月1日支付，轉讓於同日完成。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Smart IC和Insight分別持有70%和30%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上文中本集團的股權情況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田先生及黃先生一致同意贊成有關本公司自成立日期起的管理和經營事項。該安排將於上市完成時或之前終止。

成立芯智雲深圳

於2015年12月4日，芯智雲深圳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遵照相關規則及規定，註冊資本將於收到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後支付。自其成立以來，芯智雲深圳一直由芯智雲香港全資擁有。

收購芯智國際香港與芯智雲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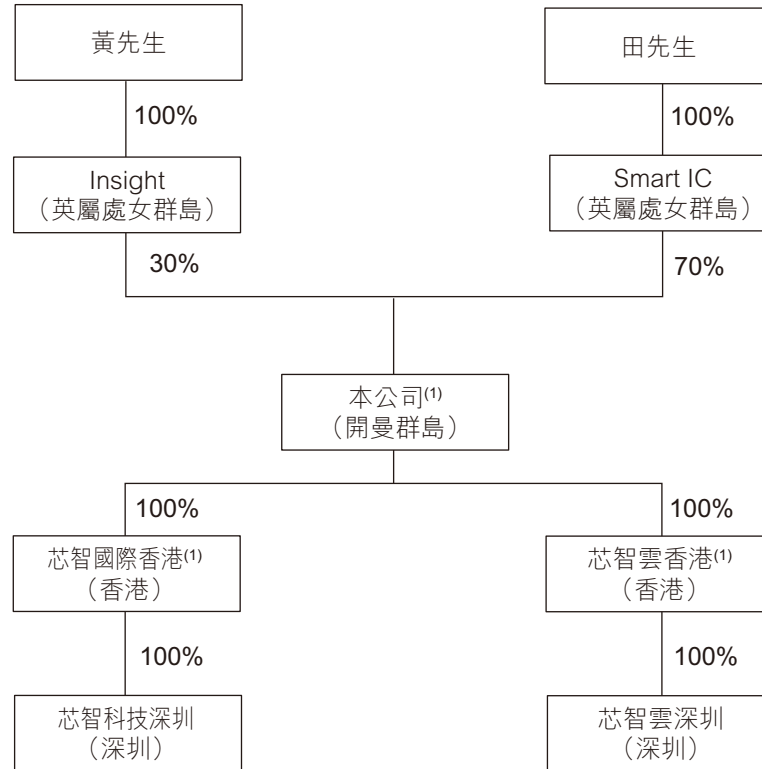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24日，本公司向Smart IC及Insight分別配發及發行了7,000股及3,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4,359,834.30美元和6,154,214.70美元，以現金全數支付。

2016年2月24日，本公司向芯智控股收購芯智國際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514,049美元，按芯智國際香港的資產淨值確定。代價已於2016年2月24日現金支付，2016年2月24日轉讓完成。

2016年2月24日，本公司向芯智集團收購芯智雲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美元，按芯智雲香港的資產淨值確定。代價已於2016年2月24日以現金支付，2016年2月24日轉讓完成。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以上步驟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附註：

- (1) 田先生及黃先生一致同意贊成有關本公司、芯智國際香港及芯智雲香港自彼等成為該等公司的最終股東以來的管理和經營事項。該安排將於上市完成時或之前終止。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對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本公司已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及許可，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辦理相關手續。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的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這些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隨後以這些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編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經確認，上文所述併購規定不適用於本集團的重組。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 37號)(「37號文」)的規定，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37號文」一節。

田先生及黃先生已於重組前獲得香港身份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37號文對「境內居民自然人」的定義，田先生及黃先生既非持有中國內地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居民，也非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的境外居民，但因經濟原因常年居住在中國境內，故37號文不適用於田先生及黃先生，他們的境外投資、對境內企業的重組和併購不構成37號文所規定的通過境內資產進行海外投融資。因此，田先生及黃先生無須就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籌措資金及返程投資有關的事宜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通過四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
1.	芯智國際香港	香港	10,000,000股股份	2005年4月26日	電子產品貿易
2.	芯智雲香港	香港	1,000,000股股份	2014年6月16日	電子產品貿易
3.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人民幣8.5百萬元	2005年2月6日	電子產品貿易
4.	芯智雲深圳	中國	人民幣1百萬元	2015年12月4日	尚未開展業務

